



會德豐

始創於一八五七年

法院會議 /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 (「大會」) 健康申報表

致：會德豐有限公司 (本公司) (股份代號：00020)

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所有與會者必須接受體溫篩檢 / 檢查。
- 所有與會者均須填寫並簽署此健康申報表，並於法院會議 / 大會開始前備妥表格，以供收集。
- 倘與會者未有遵照上述事項，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並被要求離開。

如閣下於第 1 部和第 2 部的任何問題的回答為「是」，閣下不會獲准進入會場。

1. 閣下有否下列任何症狀？(請用✓代表適用答案)

	是	否
發燒		
乏力		
咳嗽		
呼吸困難		
其他類似流感症狀		

2. 在過去 14 日內，(請用✓代表適用答案)

	是	否
i. 閣下曾否到訪香港以外地方？		
ii. 閣下是否曾經或現正接受香港衛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安排？		
iii. 閣下是否與新型冠狀病毒 (COVID-19) 的確診者及 / 或疑似確診者曾有或現有密切接觸的人士*？		
iv. 閣下是否曾經或現在與正在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？		

* 指從 (a) 疑似病例或確診病例症狀出現前 2 天開始; 或 (b) 無症狀感染者採集樣本前 2 天開始，未採取有效防護及與其有密切接觸的人士。

本人確認就本人所知，上述申報乃真確無誤，並同意該等資料將按下文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予以處理及使用。本人明白作出虛假陳述，有可能危害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安全，並妨礙法院會議 / 大會順利進行。

全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

手提電話號碼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本人簽署此表格，即代表同意按下文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述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閣下須提供在此表格中收集的所有資料，以用於本公司預防傳染病發生或傳播相關之工作。若閣下未能提供所有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評估閣下是否適合出席法院會議 / 大會，而閣下將可能不會獲准進入會場。所有資料只會在閣下同意或在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允許的情況下，向其他人士或機構作出披露。所有收集的資料將在法院會議 / 大會結束後 21 天內銷毀。閣下有權按照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要求查閱及 / 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，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(地址：香港畢打街 20 號會德豐大廈 23 樓)提出。